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銀行交易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繼續與豐隆金融機構進行銀行交易。

鑑於以新上限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銀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浩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至 14A.59 條有關銀行交易年度審核之規定。銀行交易的詳情將載入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及第 14A.72 條之規定。

### 銀行交易

參照國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有關銀行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豐隆集團之金融機構存放之存款結餘及持有由豐隆集團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本金額受限於最高金額 190,000,000 美元 (約 1,473,000,000 港元)，該最高金額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讓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銀行交易。

於本公佈而言，銀行交易包括：

- (a) 本集團於豐隆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及
- (b) 本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由豐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投資產品。

### 新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有關總額將受限於新上限 194,000,000 美元 (約 1,523,000,000 港元) 或按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 (「新上限」)。

新上限的基準是參考歷年來與豐隆集團金融機構之銀行交易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不斷增長及擴充，預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將會增加，這將增加對金融機構 (包括豐隆金融機構) 的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投資於其發行之財資金融資產及投資產品 (例如債務證券及投資產品) 的需求；及

- (ii) 鑑於豐隆金融機構業務將持續擴展及提供更多產品／服務；預期本集團財資及投資活動下存放於豐隆金融機構的存款水平以及投資於其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投資產品將有增加的潛力。

倘有關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超過新上限，國浩將適當地重新遵守第 14A.54 條之規定。

### 銀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自營投資及財資運作的一部份，本集團不時於全球多家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及購買及/或認購由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發行之定息、債務證券及投資產品。銀行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財資及投資活動的一部份。本集團希望可靈活地按與無關連金融機構進行類似交易的方式，與豐隆金融機構進行銀行交易。

國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交易乃按並將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豐隆金融機構乃國浩之間接控股股東HLCM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屬國浩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士。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HLCM及國浩之董事及股東，其已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鑑於以新上限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銀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浩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至 14A.59 條有關銀行交易年度審核之規定。銀行交易的詳情將載入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及第 14A.72 條之規定。

### 一般資料

國浩是一家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證券經紀以及商業銀行。

豐隆銀行為一家獲准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有關司法地區的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規管。HLBVN為一家獲准在越南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越南國家銀行所規管。HLBCAM為一家獲准在柬埔寨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及受柬埔寨國家銀行所規管。HLISB為一家獲准在馬來西亞從事伊斯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所規管。HLIB為一家獲准在馬來西亞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及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所規管。HLAM為一家提供股票和債務資產類別投資方案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受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所規管。

### 釋義

「銀行交易」	指	本公佈(a)及(b)所述的銀行交易
「馬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3）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HLAM」	指	Hong Leong Asset Management Berhad，HLCM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豐隆銀行」	指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HLCM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國浩的聯營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馬交所上市
「HLBCAM」	指	Hong Leong Bank (Cambodia) PLC.，豐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
「HLBVN」	指	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豐隆越南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國浩之最終控股公司，故為國浩之主要股東
「HLIB」	指	Hong Leong Investment Bank Berhad，HLCM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HLISB」	指	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豐隆金融機構」	指	豐隆集團旗下不時之認可金融機構，現時包括HLAM、豐隆銀行、HLISB、HLBVN、HLBCAM及HLIB
「豐隆集團」	指	HLCM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總額」	指	銀行交易不時之總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眾合國法定貨幣

(截至本公佈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484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